

2013年抚州市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3年抚州市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年抚州市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抚州市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1月16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，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都会发生变更。

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3年抚州市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：PR 抚城投；银行间市场简称：13 抚州债。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：124122；银行间市场代码：1380019。
- 4、**发行人：**抚州市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12亿元。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，采用提前偿还方式，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，即2016年起至2020年，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，票面年利率为6.78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15日止。
- 9、**付息日：**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16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**兑付日：**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16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。

2、分期偿还本金

本期债券已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（顺延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）、2017 年 1 月 16 日，分别偿还本金 2.4 亿元和 2.4 亿元，将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、2019 年 1 月 16 日和 2020 年 1 月 16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分别偿还本金 2.4 亿元、2.4 亿元和 2.4 亿元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.4 亿元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

本期债券面值=100 元×（1-累计偿还比例）

= 100 元×（1-20%-20%-20%）

=4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无。

特此公告。

抚州市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